

# 國立高師大附中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複試名單及注意事項

111/07/05

一、主旨：公告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（代理教師）初試成績(教學影片) 合格名單。

二、依據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（代理教師）簡章。

三、通過複試名單：(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列，達最低錄取分數如有同分得予增列)

部科別	准考證號碼								
高中部國文科 (應通過 8 位，同分增額 1 位)	A003	A006	A009	A023	A024	A033	A037	A038	A043
高中部歷史科 (應通過 8 位，8 位通過)	B001	B002	B004	B005	B006	B007	B010	B011	
高中部公民與社會科 (應通過 12 位，9 位報名)	C001	C002	C003	C004	C005	C006	C007	C008	C009
高中部美術科 (應通過 8 位，6 位報名)	D001	D002	D003	D004	D005	D006			
高中部體育科 (應通過 8 位，3 位報名)	E001	E002	E003						
高中部特教身心障礙類科 (應通過 8 位，3 位報名)	F001	F002	F003						
國中部數學領域專長 (應通過 8 位，5 位報名)	G001	G002	G003	G004	G005				
國小部	無人報名								

## 四、複試項目及資訊：

(一)複試項目：教學演示、專業提問及口試。

(二)成績計算：

科別	備註
國文、歷史、美術 體育、特教、數學	一、教學演示及專業提問 60% 二、口試 40%
高中公民科	一、教學演示 40% 二、專業提問 40% 三、口試 20%(含探究與實作展示與提問 10%)

(三)教學演示範圍如下：

部別	領域專長(科)	教學書籍版本及範圍
高中部	國文科	翰林版第一冊：項脊軒志、桃花源記 陌上桑、孔乙己、髻、再別康橋
高中部	歷史科	高中歷史3(三民版)自選一單元
高中部	公民與社會科	1. 試教：三民版，第二至三冊 2. 專業問答：涵蓋高三課程 3. 口試：含探究與實作展示與提問，請準備公民科探究與實作課程相關教案教材提供詢答
高中部	美術科	藝術與社會：當前社會議題的探究 (可由性別議題、環境議題、多元文化議題等自行擇一，進行議題融入藝術課程的教學。)
高中部	體育科	籃球運動中的軸心腳 在校隊訓練中的教學與運用
高中部	特教身心障礙類科	國中數學翰林版第5冊
國中部	數學領域-數學專長	國中數學翰林版第1~4冊

- 教學演示所需之相關教材、教具及課本請自行準備，學校不提供資訊相關設備，僅提供具有磁性之黑板及粉筆。

(四)教學演示時間規劃：

項別	日期	科別	備註
複試	111年07月07日 (星期四)08:30起	國文、歷史、美術、 體育、特教、數學	一、教學演示 15分鐘 二、專業提問 5分鐘 三、口試 10分鐘
		高中公民科	一、教學演示 15分鐘 二、專業提問 15分鐘 三、口試 10分鐘

五、複試注意事項如下，請參加複試之教師留意：

- (一) 報到時間及地點：請於 111年07月07日(星期四)上午8:20時前至北辰樓2樓高一仁班教室報到，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，逾時視同放棄。  
高中體育科老師請於相同時間逕至文馥樓一樓體育組辦公室報到。
- (二) 參加複試人員抽複試序號：上午8:30前於北辰樓2樓高一仁班教室。
- (三) 請依照序號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。
- (四) 教學演示及口試皆有本校專人引導前往。

- (五) 教學演示所需之相關教材、教具及課本請自行準備，學校不提供資訊相關設備，僅提供具有磁性之黑板及粉筆，若有自行準備之相關教學設備，架設時間納入教學演示時間計算，請考生自行斟酌。
  - (六) 教學演示時間達 14 分鐘時，響短鈴一聲提醒，達 15 分鐘時，響長鈴一聲提醒，請立即停止教學，接著進行專業提問。專業提問時間到時，響長鈴一聲提醒，隨即結束教學演示程序。
  - (七) 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視應考人與口試委員之互動內容，口試時間會有些許的不同。
  - (八)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措施，應考人於報到時應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。複試時待進入準備教室、教學演示教室及口試教室可取下口罩應試。但如額溫超過攝氏 37.5 度，請再次量測額溫，續以耳溫複測，耳溫超過攝氏 38 度即為發燒(若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需全程配戴口罩)。
- 六、複試成績公佈：111 年 07 月 08 日(星期三)下午 17 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- 七、甄選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甄選時程更動，則更動時程將上網公告，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國立高師大附中教師甄選委員會  
111.07.05